

外国语学院 2023 年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重大校〔2021〕63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以下具体实施细则。

一、推荐原则

1.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坚持德智体美劳综合评价的原则。
2. 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学生思想品德考核是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 and 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3.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二、推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有资格申请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选拔。

1. 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应届毕业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纪违法记录。
3. 平均学分绩点（GPA）排名在本专业前 40%。

4. 学习成绩要求：在校 1—6 学期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的平均成绩排序在本专业处于前列，专业课（含院内平台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环节中的专业课程）无重修或补考。

5. 按期完成前三学年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英语、日语、德语专业申请推免的学生必须分别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日语专业四级考试、德语专业四级考试。在国内外其它大学交换而错过专业四级考试的同学，需满足以下条件：英语专业学生需获得雅思 6.5 分及以上，或托福 85 分及以上的成绩，日语专业学生需获得日语能力测试一级（N1）合格及以上的成绩，德语专业学生需获得德福 15 分及以上的成绩。

6. 经我院推荐到国内外大学学习并完成对方学校学习任务交换生，推免时其平均学分绩点按照在重庆大学学习期间的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7. 申请推免的学生获得综合奖学金的次数不得少于 2 次，因在国内外其它大学交换未参加奖学金评定的同学，交换期间视为获得该学期综合奖学金。

三、推免程序

1. 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应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重庆大学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提供代表本人能力、素质、特长以及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2. 学院推免资格审查及奖励加分公示：学院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基本条件审核。对申请奖励加分的学生组织公开答辩，并将结果在学院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的奖励加分情况汇总报送本科生院备案。

3. 初选名单公示：学院结合本工作细则的相关标准进行综合成绩计算，并按学校当年下达的推免生名额，确定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初选名单。初选名单在本学院网站上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未经公示者不能列入初选名单。

4. 初选名单报学校审定：公示无异议后，初选学生名单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签字盖章后报本科生院。本科生院汇总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 学校公示推免资格名单并备案：审定通过的推免生资格名单应当在学校“重庆大学本科教学”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推免生资格名单和学生电子成绩单统一由学校上传至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审核备案。推荐阶段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

6. 学生报考：具有推免生资格的学生需登陆“推免服务系统”，填写个人基本信息、选择报名志愿、查看复试通知及待录取通知等。

“推免服务系统”是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

考录取系统。推免生（含推免硕士生和直博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推免生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可自主多次平行报考多个招生单位及专业。

7. 已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

(2) 有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其它违纪违法记录。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

(4) 本科毕业时未获得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8. 应届本科毕业生一旦申报并录取为推免研究生，其就业状态为升学，学校原则上不再发放就业协议书。

9. 其它录取条件和手续，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重庆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2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外国语学院推免研究生记分办法》

外国语学院推免研究生记分办法

一、综合成绩

推免研究生的综合成绩由学分绩点+奖励分值两个部分组成。

二、学分绩点

按学校文件公布的绩点计算办法执行。

三、奖励附加分

1. 学科竞赛类

A 类竞赛				
级别	全国特等奖	全国 1 等奖	全国 2 等奖	全国 3 等奖
附加分	科技创新活动 奖励指标	0.2	0.15	0.1

B 类竞赛				
级别	全国特等奖	全国 1 等奖	全国 2 等奖	全国 3 等奖
附加分	0.1	0.05	0.025	0.01

注：团体竞赛的成员排名顺序在 20%前、20%-50%、50%以后，分别按原 100%、80%和 40%计分。

A 类竞赛、B 类竞赛列表见附件 2。

2. 科创与实践类

项目	人文社科类论文发表	
级别	高水平期刊	专业核心期刊
成绩	第 1 作者 0.2	第 1 作者 0.05

注：人文社科类论文由外国语学院 2023 届推免生遴选专家考核组进行审核鉴定。文艺作品（省级以上专业刊物）由 2023 届推免生遴选专家考核组在参照学术论文加分标准的基础上，听取公开答辩后审议认定。

名称	出国、出境 交流访学	专业四级	科研与创新实践项目			
级别			国家级学生科研与创新 实践项目		省级学生科研与创新实践 项目	
成绩		优秀	负责人	成员	负责人	成员
附加分	0.03	0.05	0.1	0.05	0.05	0.03

交流访学：出国、出境交流访学 3 个月以上，并完成学业，多次访学不累计。

科研与创新实践项目：毕业前学生需完成结题，结果在优良以上。

3. 公共服务与公益成果类

项目	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				荣誉称号			志愿服务			国际 组织 实习	服 兵 役
级 别	校学 生会 主席、 副主 席	院学 生会 主席、 院团 委副 书记	各部 门 负责 人、 班 长、 团 支 部 书 记	一 般 学 生 干 部	全 国	省 部 级	校 级	全 国	省 部 级 、 市 级	校 级		
考 核	称职	称职	称职	称职								
附 加 分	0.06	0.03	0.015	0.005	0.2	0.05	0.025	0.02	0.01	0.0025	0.2	0.2

说明：

1.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学科竞赛、创新评优等活动，并对其所获得的成果实行奖励加分，奖励分值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细则的规定执行；但奖励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0.4 分，且学科竞赛类、科创与实践类，公共服务与公益成果类每种类别加分累计不超过 0.2 分。

2. 参加同类竞赛获奖的附加分不累加，只计最高级别。

3. 参加各级其它竞赛获奖、担任各级学生干部（至少一年以上且考核称职）、获得各级荣誉称号的附加分不累加，只计最高级别。

4. 学生参加的经学院认定的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长累计不少于 60 小时。

5. 如获得综合奖学金次数不少于 2 次的人数未达到专业推免名额数量，可在该专业内适当放宽。

附件 2:《学科竞赛列表》

学科竞赛列表

A 类竞赛

1.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
2. “外研社·国才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3.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
4. 全国口译大赛
5. 中华全国日语演讲比赛
6. “人民中国”杯日语国际翻译大赛
7. 笹川杯日本研究论文大赛
8. 全国德语专业辩论赛

B 类竞赛

1. 中国日报社“21 世纪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2. 新纪元全球华文青年文学奖之文学翻译奖
3. 海峡两岸口译大赛
4. 全国理工类院校本科生“外语论文”创新大赛
5. 儒易杯中华文化国际翻译大赛
6. 笹川杯全国高校日本知识大赛
7. 霞山会杯日语演讲大赛
8. 重庆市大学生日文朗读比赛
9. 中日友好杯中国大学生日语征文比赛
10. 上海外国语大学“卡西欧杯”中国日语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演讲辩论大赛
11. 中国网杯全国德语短视频大赛
12. 西南地区德语风采大赛
13. 卡西欧杯（沪江杯）翻译竞赛（德语组）
14. 沪江德语朗读比赛
15. 沪江德语配音比赛
16. 全国高校德语专业本科生学术创新大赛

※未列入竞赛列表的比赛由专家组审核认定。